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樣本）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7日
（103）南壽研字第08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02月16日
（104）南壽研字第02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2日
南壽投商字第1140000079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南山人壽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新增投資標的之選項

本批註條款生效後，除本契約原提供予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外，要保人得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之選項。

本批註條款所稱「收益分配」，如本契約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不含)前者，係指本契約所稱之可分配收益。

第三條　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公司分配予要保人之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投資標的收益分配，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前項所指投資標的，其幣別非新臺幣者，匯率計算方式以本公司實際收受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收益分配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上午十一時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要保人選擇將收益分配購買與原投資標的相同計價幣別之貨幣型基金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本批註條款所稱「資產評價日」，如本契約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不含)前者，係指本契約所稱之交易日。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投資標的之除息基準日，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或保單價值)中仍有該投資標的者，本公司應分配該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方式以下列為限，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選擇：

一、現金給付。

二、購買與原投資標的相同計價幣別之貨幣型基金。

各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且本公司實際收受各投資標的收益分配之日為同一日時，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後分配予要保人。

要保人依第一項選擇將該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購買與原投資標的相同計價幣別之貨幣型基金時，本公司以實際收受收益分配之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購買該貨幣型基金。

依第一項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該投資標的收益分配之日後十個資產評價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但依第二項計算之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低於新臺幣二千元，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匯款帳號時，該次收益分配將視為投資金額之一部分，改以本公司實際收受收益分配之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購買與原投資標的相同計價幣別之貨幣型基金方式處理；本公司有權變更前開最低收益分配金額，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最低收益分配金額之限制不溯及既往。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按前項約定期限給付收益分配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當時

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如有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分配予本公司之收益分配總額低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規定得以現金直接給付之最低金額時，當次之收益分配將視為投資金額之一部分，倘於投資標的除息基準日，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或保單價值)中仍有該投資標的，本公司將於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給付該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日直接購買原投資標的。
第三項、第四項但書及第六項情形，若本公司分配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並按約定購買投資標的時，倘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或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條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如本契約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不含)前者，係指本契約所稱之投資標的淨值。
本條所稱「年金累積期間」，如本契約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不含)前者，係指本契約所稱之遞延期間。

南山人壽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附表一：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保險商品一覽表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快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財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南山人壽財星報喜躉繳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青年領袖變額壽險

附表二：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投資標的一覽表

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註1、註2）	簡稱	貨幣單位	是否有單位淨值	可否配息 （註3）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債券型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穩定月配息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股穩定月配息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 （註4）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債券型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A股C月配息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全球優質債券基金(A股C月配息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 （註4及註5）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債券型基金	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美元	有	可 （註4及註5）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債券型基金	晉達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C收益-2股份(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晉達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C收益-2股份(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 （註4及註5）	晉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債券型基金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A3(歐元)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A3(歐元)	歐元	有	可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債券型基金	貝萊德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3(美元)(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貝萊德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3美元(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美元	有	可(註4)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債券型基金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6(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6(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及註5)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債券型基金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台幣	有	可(註4及註5)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 Mdis(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Templeton-公司債基金 Mdis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及註5)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債券型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Mdis(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Templeton-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Mdis(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及註5)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債券型基金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台幣	有	可(註4及註5)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基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AM1)(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AM1)(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台幣	有	可(註4及註5)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基金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	聯博(盧森堡)公司
債券型基金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AT(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AT(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	聯博(盧森堡)公司
債券型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T(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T(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	聯博(盧森堡)公司
債券型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息債券(美元)A-月配固定(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環)環球收息債券(美元)A-月配固定(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及註5)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債券型基金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E-穩定月配息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E-穩定月配息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及註5)	Invesco Management S.A.

債券型基金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環球債券收益基金-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及註5)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A股【F1穩定月配息】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富達亞太入息基金(A股【F1穩定月配息】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美元	有	可(註4及註5)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股票型基金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A股C月配息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富達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A股C月配息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美元	有	可(註4及註5)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股票型基金	野村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季配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台幣	有	可(註4及註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產業龍頭基金美元A穩定月配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Templeton-全球產業龍頭基金美元A穩定月配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及註5)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AD月配級別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AD月配級別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及註5)	聯博(盧森堡)公司

平衡型基金	晉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C 收益-2 股份(澳幣避險 IRD, 月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晉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C收益-2股份(澳幣避險月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有	可(註4及註5)	晉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平衡型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 Mdis(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Templeton-穩定月收益基金 Mdis(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及註5)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平衡型基金	安聯AI收益成長基金-AM穩定月收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AI收益成長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平衡型基金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平衡型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多元收益(美元)A-月配固定(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環)環球多元收益(美元)A-月配固定(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及註5)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平衡型基金	景順多元收益成長基金 A-穩定月配息(美元對沖)股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多元收益成長基金A-穩定月配息(美元對沖)股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及註5)	Invesco Management S.A.

平衡型基金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AD月配級別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AD月配級別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可(註4及註5)	聯博(盧森堡)公司

註：1.投資標的名稱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名稱未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則屬境外基金。

2.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

3.基金配息之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及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要保人選擇收益分配之分配方式以現金給付，或購買與原投資標的相同計價貨幣單位之貨幣型基金為限。

4.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請至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

5.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注意事項：(適用於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及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